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9日 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 议"), 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王小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第一期转让款 9.414 万元并支付第 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 款,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 前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 2.933.64 万元, 其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 协议约 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 其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 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四期转让款 4,000.42 万元, 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 剩余 3,000,42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

王小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 经 公司催告后, 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称其正在出售名下 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2,783.64 万元, 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33 号、临 2021-034 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王小伟支付的第二期剩余转让款2,783.64万元,王小伟已付清第二期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5,067.20 万元, 其中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支付, 第四期转让款 4,000.42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转让 款及违约金的具体安排。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小伟履行付款义务并提供切实可行的 还款计划,并将根据王小伟后续提供的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及违约金的支付安排、履约保障措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5,067.20 万元,其中按照协议约定,已到期未付股权转让款 1,066.78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股权转让款 4,000.42 万元。

目前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安排,预计其将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于2021年1月6日书面承诺的期限内付清后续转让款。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5,067.20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

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